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塑

股票代码：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股份变动性质：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塑控股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释 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资管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协议》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雪峰之合作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指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麦田创投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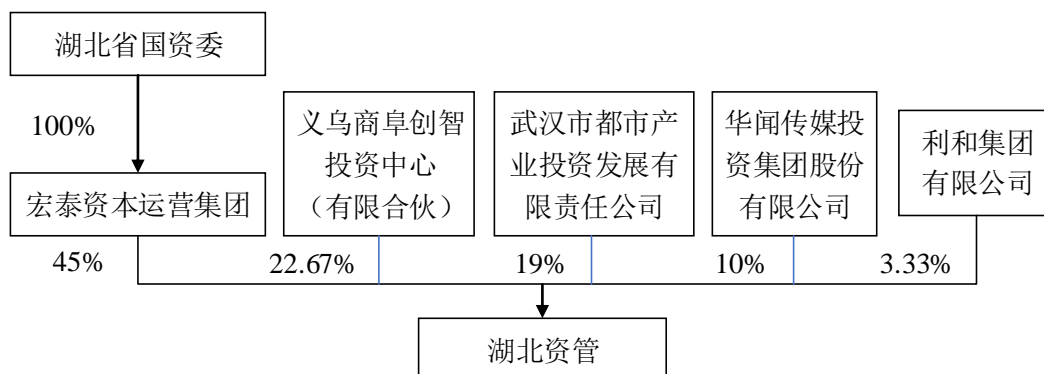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788437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02-16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通讯方式	027-87815595
股东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商卓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资管的控股股东为宏泰资本运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持有湖北资管 45% 的股权，湖北资管的控股股东为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经营期限	200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100% 的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正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及风险管理;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瑞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7	湖北濃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依法须 9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联沣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4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瑞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北元春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湖北资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辅导咨询，包括：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2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不动产)投资、开发与销售；商业活动管理与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产业与金融研究；经济调查与分析；经济和企业信息管理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组织相关研究交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组织生产、销售盐及化工系列产品、包装物品;食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供应、销售盐业生产所需的燃料、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担盐业工程建设设计及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住宿、餐饮(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非食用农副产品及农资产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控商品);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文体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洗车、停车服务(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100%	省级专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调拨以及代管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及临时储备食油的政策性业务。
6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实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化工建材、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黄金制品、五金矿产、机械设备(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的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在禁燃区内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母婴用品、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网上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煤炭的批发(不在禁燃区内经营);网站建设;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电信增值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玻璃制品、纸浆及纸制品、汽车配件、混凝土、沥青、有色矿粉、稀土矿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经销铝矾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对科技产业项目和科技企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从事非证券业务类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省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78.25%	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港口装卸；货物堆存及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磷矿石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6.02%	各类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类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类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及债权、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湖北楚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北省宏泰百步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资产重组与并购、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社区建设与发展、贸易物流及港口建设、康复及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	LED光源器件封装、照明业务、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资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785,678.30	796,243.52	523,473.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5,429.72	397,501.32	360,864.66
资产负债率	49.67%	50.08%	31.06%
营业总收入	125,113.40	89,631.93	36,845.17
净利润	6,000.39	26,026.66	15,6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639.01	25,680.97	15,69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51%	6.86%	6.75%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的收购与管理，在经营过程中较经常采用诉讼作为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手段，因此所涉及的诉讼较多，但是不存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认购方资格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朱国辉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刘伟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张堂容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姚冬梅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任楠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李昌盛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黄光明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金日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荣治国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黄卓仁	监事长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桂婷	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唐从虎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吴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邹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方式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83.SZ	直接持股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54.SZ	直接持股	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有形动产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0661.HK	直接持股	矿石开采和加工及金属产品贸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被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八、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湖北资管通过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接受华塑控股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华塑控股的实际控制权，湖北资管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华塑控股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华塑控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5 月 21 日，湖北资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华塑控股所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6 月 16 日，华塑控股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6 日，华塑控股和湖北资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过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及收购方履行关于本次收购的必要程序（如需）。同时，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批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必要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有

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25,483,117 股，麦田创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9,205,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麦田创投为李雪峰、张子若夫妇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李雪峰、张子若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受让表决权委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麦田创投、浦江域耀及李雪峰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后，湖北资管将与麦田创投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接受麦田创投占上市公司 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湖北资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	-	-	7.80%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24.13%	199,205,920	24.13%	16.33%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湖北资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湖北资管将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其发行前股本总额 30% 的股份。按照最高限额 30% 的比例测算，则湖北资管认购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7,644,93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湖北资管、麦田创投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7.80%	247,644,935	23.08%	29.08%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16.33%	199,205,920	18.56%	12.56%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原控股股东麦田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24.13% 下降到 18.56%，表决权下降至 12.56%。湖北资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3.08%，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29.08%，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湖北资管已与麦田创投、浦江域耀、李雪峰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李雪峰

2、协议主要内容

（1）董事提名

1) 过渡期董事提名

在甲方与华塑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并经华塑控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向华塑控股的该次股东大会推荐甲方指定的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法定资格要求的两名人员为华塑控股董事会成员，并确保该两名人员的当选。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全方面保障该两名董事行使法定的公司董事权利，为其提供开展正常工作的便利条件。

2) 交易完成后董事提名

在甲方所认购的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提议和要求。在保证华塑控股 7 名董事会成员席位的情

况下，其中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推荐 3 名独立董事。在保证华塑控股 3 名监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其中甲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须在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投赞成票。华塑控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产生，华塑控股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2）表决权委托

在华塑控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乙方须将其持有华塑控股 64,387,6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6%）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甲方行使，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前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该委托的期限为三年，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甲方基于任何原因而单方面终止对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案，乙方对甲方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对外转让，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自华塑控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

（3）资料交接

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在甲方缴付完毕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的当日，保证华塑控股工作人员依法将华塑控股执照、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交接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二）《股份认购协议》

湖北资管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6日

2、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247,644,935股。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247,644,93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247,644,935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第十条自本协议签署且经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生效,除第十条之外的其他条款须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4、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3)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所有有权部门的核准,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和乙方均不构成违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644,935 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7,644,935 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金额，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发行前向上市公司书面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

二、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支付给华塑控股。具体支付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认购方案”。

四、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及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今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改的，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塑控股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华塑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麦田创投变更为湖北资管，实际控制人由李雪峰、张子若夫妇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华塑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医院的经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业务属于大类“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中的子类“Q83 卫生”。

湖北资管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

综上所述，华塑控股与湖北资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湖北资管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湖北资管作为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就避免与华塑控股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华塑控股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华塑控股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华塑控股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塑控股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华塑控股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塑控股的关

联交易。

（3）对于与华塑控股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华塑控股《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298,283.56	768,262,886.94	173,196,27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820,354,907.86
应收账款	120,318,535.28	16,540,218.39	6,742,955.47
预付款项	262,216.41	289,723.55	300,131.55
其他应收款	9,031,941.67	421,096,889.62	27,907,691.00
其他流动资产	2,377,152,605.11	2,954,515,478.79	3,53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31,063,582.03	4,360,705,197.29	4,560,501,96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1,987,810.09	1,746,144,827.00	273,015,044.80
长期应收款	154,816,466.32	-	-
长期股权投资	6,527,554.62	6,365,898.44	8,000,000.00
固定资产	1,786,483.31	1,677,004.69	835,505.74
无形资产	28,490.08	45,584.08	62,678.08
长期待摊费用	262,142.82	262,142.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70,473.18	5,668,496.85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9,940,000.00	1,841,566,000.00	391,5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5,719,420.42	3,601,729,953.88	674,229,228.62
资产总计	7,856,783,002.45	7,962,435,151.17	5,234,731,19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50,360,000.00	65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0,600.00	-	1,550.00
预收款项	-	16,946,818.20	34,867,396.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913.08	168,935.58	168,935.58
应交税费	48,394,230.62	57,412,757.12	38,698,980.90
其他应付款	704,995,107.82	664,720,590.78	294,784,3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00,000.00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	2,312,829.36	-
流动负债合计	1,484,485,851.52	1,391,921,931.04	1,026,084,54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8,000,000.00	2,095,5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000,000.00	2,595,5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902,485,851.52	3,987,421,931.04	1,626,084,546.2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120,650.00	413,120,650.00	413,120,650.00
盈余公积	42,556,377.94	40,604,367.58	19,552,447.75
未分配利润	196,169,476.15	311,731,356.92	175,973,5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846,504.09	3,765,456,374.50	3,608,646,646.49
少数股东权益	302,450,646.84	209,556,845.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297,150.93	3,975,013,220.13	3,608,646,6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783,002.45	7,962,435,151.17	5,234,731,192.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133,987.93	896,319,270.13	368,451,677.31
其中：营业收入	1,251,133,987.93	896,319,270.13	368,451,677.31
二、营业总成本	937,597,025.04	562,160,125.24	208,342,519.36
其中：营业成本	721,398,664.09	372,369,877.07	175,858,555.31
税金及附加	2,898,962.09	2,992,766.32	2,788,037.22
销售费用	16,715,912.67	21,907,033.32	8,503,469.37
管理费用	19,067,429.31	20,723,308.52	11,736,431.4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7,516,056.88	124,493,152.62	6,456,026.03
其中：利息费用	198,491,272.91	130,180,051.62	23,522,734.83
利息收入	22,365,359.09	6,936,570.37	17,230,485.19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201,448.03	-4,299.54	-
其他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8,274,129.15	36,289.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2,597.66	18,897,781.65	29,626,61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656.18	-1,634,101.56	41,884.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807,905.34	-19,673,987.39	-3,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85,845,784.36	353,093,215.87	189,735,772.21
加：营业外收入	2,302,368.09	33,974.37	682,803.01
减：营业外支出	37,148.97	560.00	130.28
四、利润总额	88,111,003.48	353,126,630.24	190,418,444.94
减：所得税费用	28,107,072.68	92,860,056.60	33,474,401.74
五、净利润	60,003,930.80	260,266,573.64	156,944,043.2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90,129.59	256,809,728.01	156,944,043.20
少数股东损益	23,613,801.21	3,456,845.63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003,930.80	260,266,573.64	156,944,043.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03,930.80	260,266,573.64	156,944,0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90,129.59	256,809,728.01	156,944,0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3,801.21	3,456,845.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49,817.46	1,173,502,665.74	171,414,76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6,377.9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35,667.78	76,535,589.24	1,509,827,2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971,863.15	1,250,038,254.98	1,681,242,01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72,366.00	1,500,195,215.14	801,363.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1,667.21	22,873,963.22	10,249,39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26,849.84	106,968,087.70	16,861,36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97,990.26	41,119,198.16	1,186,184,8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708,873.31	1,671,156,464.22	1,214,097,0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62,989.84	-421,118,209.24	467,145,01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7,535,796.34	4,822,969,413.84	2,683,211,58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29,893.60	20,531,883.21	29,376,52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653,054.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918,744.60	4,843,501,297.05	2,712,588,10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961.06	1,126,753.35	198,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6,180,002.00	5,347,000,000.00	6,859,126,083.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506,963.06	5,348,126,753.35	6,859,324,2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8,218.46	-504,625,456.30	-4,146,736,17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80,000.00	206,100,000.00	2,413,120,65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5,000,000.00	3,126,360,000.00	1,2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0,000.00	2,621,4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940,000.00	5,953,895,000.00	3,668,120,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2,360,000.00	1,136,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93,336.54	216,624,517.28	19,732,19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27,090.19	3,079,964,507.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580,426.73	4,433,089,025.25	19,732,1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0,426.73	1,520,805,974.75	3,648,388,4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97	4,299.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64,603.38	595,066,608.75	-31,202,70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62,886.94	173,196,278.19	204,398,97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298,283.56	768,262,886.94	173,196,278.19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20FC0438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资产管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8WHA30340），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资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国辉

2020年6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的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和内部决策文件及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5、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关于保持华塑控股独立性承诺书说明
- 8、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声明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ST 华塑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备注：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塑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股权的持有行为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夫妇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让与担保行为，李雪峰、张子若夫妇仍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7,644,935 股 变动比例：29.08%（其中认购发行新股占比 23.08%，接受表决权委托占比 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华塑控股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华塑控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华塑控股和湖北资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国辉

2020年6月19日